

東海大學往來廠商管理辦法

103年08月13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與往來廠商之健全合作關係並有效管理廠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往來廠商，指提供本校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關、團體。
- 第三條 本校往來廠商，必須填寫「東海大學匯款作業確認書」，內含廠商統一編號、廠商名稱、公司地址、公司電話、公司傳真、撥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等，以建立往來廠商資料。前項資料有任何異動時，往來廠商應以書面通知本校更正相關資料。
- 第四條 本校往來廠商、往來廠商聘僱之員工及其包商（以下簡稱施工人員）車輛進出本校均應遵守「東海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往來廠商因承包本校長期性之採購案，應於施工前將所有施工人員之資料造冊(含照片)及填寫切結書送監工單位查核並副知交安組。查核後，監工單位即發給工作識別證，人員進出校園，任何時間，均應配掛識別證，工程完成時即應統一繳回註銷，以便管理。
- 第六條 往來廠商使用工作識別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十六條停權規定辦理，如涉及刑責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擅自塗改者。
 - 二、轉借他人使用者。
 - 三、盜用他人識別證者。
 - 四、捏造事實補發新證者。
 - 五、遺失經申請補發新證後，再尋獲原證，而未將原繳回銷毀者。
- 第七條 往來廠商施工人員進入校園後，不得在校園內遊蕩，應立即進入施工區域，工區出入門戶應確實管制，嚴禁工作人員擅自離開，並禁止外人及本校師生隨意進出。施工人員應遵守本校校園相關安全規範、「東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或防治實施規定」及「菸害防治法」相關管理辦法等，其廠商負責人或主管有義務告知施工人員並要求其遵守。

- 第八條 施工人員服裝，均應穿著整齊，不得有袒胸露背之情形發生，嚴禁有不雅行為發生。違者除由交安組人員通知監工單位要求施工廠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改善，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 第九條 校區內嚴禁聚眾賭博、抽菸、鬥毆或其他違法之情事發生，嚴重者送警究辦。
- 第十條 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政府環境相關法令之規定，工區內工地現場應隨時保持清潔，禁止堆積產生臭味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水、髒垢、碎屑等廢棄物；禁止燃燒廢棄垃圾、模板、建材，另果皮、紙屑、煙頭及各種廢棄物，應統一棄置垃圾桶或其他容器內，並每日清除。
- 第十一條 工區內工地旁若需設置臨時廁所時，應每日清掃，施工人員不得任意隨地便溺，隨時保持環境清潔。
- 第十二條 工區內除值班人員外禁止施工人員在內過夜休息，夜間如需加班趕工，應事前向監工單位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工地每日收工前，各項施作包工負責人應確實檢查各項施作工程安全無虞後方可離開。
- 第十四條 工地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及其供應商，應確實督導依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消防及電氣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施作，並實施自動檢查。
- 第十五條 大型特種工程車輛進出校園作業時，應盡量避開上課時段，並遵循本校指定路線，利用週六、日或國定假日時施工。事前應由監工單位向事務組提出車輛進出校園施工申請，副知交安組，並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之安全。
- 第十六條 本校之往來廠商分為一般廠商、優良廠商、停權廠商三類，分別規範如下：
- 一、一般廠商須能提供完整基本資料，供應優質之貨品或服務，如期履約、售後服務確實等。
 - 二、優良廠商除符合前款要求外，須連續二學年內無申請單位提報不良紀錄且連續二學年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達85分以上者，經本校單位提報優良廠商，經採購委員會議核定者屬之，由採購組公布於本校帳務暨請採購系統，每次核定之獎勵期限，自系統公布日起算，二年為限。本校各單位辦理採購，得優先考量優良廠商，主動邀請參與投標或比、議價，但仍須遵守本校採購辦法相關規定。

- 三、本校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案件，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為鼓勵優良廠商積極參與投標或比、議價，得經行政程序簽請核准給予優良廠商入校停車優惠。
- 五、除適用政府採購法案件外，往來廠商違反以下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經由採購委員會議審議，得分別處以停權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永久停權，此類廠商遭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參與本校任何採購與買賣之行為。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停權六個月：
- (1) 未遵守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者。
 - (2) 未按履約日期完整供貨或履約，無正當理由且延遲未達十天，經申請單位舉報者。
 - (3)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簽約者。
 - (4) 連續二學年內廠商服務滿意度評量平均未達70分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一次停權一年：
- (1) 未按履約日期完整供貨或履約，無正當理由且延遲達十天以上未達三十天，經申請單位舉報者。
 - (2) 於保固期內未依通知即時檢修、售後服務不確實或服務態度不佳，經申請單位舉報者。
 - (3)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者。
 -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6)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三) 有下列情形者，得依情形處以不同停權時間：
- (1) 未按履約日期完整供貨或履約，無正當理由且延遲達三十天以上未達六十天，經申請單位舉報者，予以停權二年。
 - (2) 擅自減省工料，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權三年。
 - (3) 以偽品、贓物交貨，經申請單位或驗收單位舉報

者，予以停權三年。

(4)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予以停權三年。

(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予以停權三年。

(6)圍標、借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等事實者，予以停權三年。

(7)擅自轉包或偽造、變造投標、契約、履約相關文件者，予以停權三年。

(8)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予以停權三年。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處以永久停權處分：

(1)受本校停權處分累計達五年者。

(2)廠商與本校教職員有貪瀆舞弊之違法情事，經判刑定讞者。

(3)其他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本校校譽或造成本校權益嚴重損害者。

(五)除以上之停權規定外，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本校權益受損者或審議其違反之情節輕重後，採購委員會議得予以不同之停權處分。

(六)經政府採購法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期間者比照其停權之處分期間。

六、往來廠商經本校書面通知處分結果，若有異議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天內（逾時不予受理）檢具書面說明，遞交本校總務處轉請採購委員會議提出覆議，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須於帳務暨請採購系統中填報廠商服務滿意度評量。單位如要求廠商協助說明，廠商須予配合。

八、本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其停權處分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採購委員會議審理通過之廠商處分案，於異議期限內廠商未提出覆議或覆議被駁回者及政府公告之停權廠商，由採購組登列於本校帳務暨請採購系統中，各單位辦理採購時須注意廠商之分類狀態配合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